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1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潘宣岑
吳秉進
李宸惠
陳澤世
陳彩絨
陳麗合
張世凱
張琬苡
潘佳筠
陳翎青
楊正瑞
楊陳彩綿
葉淑鑾
吳瑞榮
李劉金美
陳曾紅英
林盟崇
馮秋芳
陳春蘭
潘玉安
蕭淑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好樂多旅行社有限公司、洪蘋瞬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再者，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學說上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或稱

訴訟客體之合併，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如同時請求清償借款及給付租金），依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明示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等語自明。所謂共同訴訟，乃屬訴之主觀合併，係基於訴訟經濟、訴訟便利及防止裁判牴觸之目的而設，依首開說明，於訴之主觀合併情形中，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即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適用。又本件為主觀合併，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各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依各自契約欲請求之項目而個別認定，故各上訴人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另各上訴人於第一審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各上訴人共189萬2,800元（見本院卷第147至150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惟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僅合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200元，有收納款項收據可稽，各上訴人尚各應依比例補繳如附表「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又查本件上訴人各上訴利益分別為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應各分別徵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表：

編號	上訴人	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 (新臺幣)	已繳第一審 裁判費 (新臺幣)	應補繳第一審 裁判費 (新臺幣)	上訴利益 (新臺幣)	應徵第二審裁 判費 (新臺幣)
1	潘玉安	156,800元	1,660元	836元	824元	156,800元	2,490元
2	蕭淑鈴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3	潘宣岑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續上頁)

4	吳炳進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5	李宸惠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6	陳澤世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7	陳彩絨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8	陳麗合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9	張世凱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0	張琬苡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1	潘佳筠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2	陳翎青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3	楊正瑞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4	楊陳彩綿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5	葉淑鑾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6	吳瑞榮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7	李劉金美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8	陳曾洪英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19	林盟崇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20	馮秋芳	89,600元	1,000元	474元	526元	89,600元	1,500元
21	陳春蘭	33,600元	1,000元	178元	822元	33,600元	1,500元